國立中壢高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105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實習處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KE01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

評估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（設計面） 1.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2. 本項作業內容設計，能有效控管風險。				
資訊安全事件通報(執行面) 一、 記錄與通知: 1.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有填寫「資訊設備或系統異常狀況處理紀錄表」 2.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通知權責單位資安聯絡人? 二、 判斷資安事件： 資訊安全事件之認定是否經由資安聯絡人與業務相關人員依「資安事件影響等級」共同判斷? 三、 通報資安負責人： 1. 資安聯絡人是否將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機關資安負責人? 2. 若須向外通報，是否依程序通報至國家資通安全會報?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				